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共四川天府新区眉山工作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的 眉山天府新区政法委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(2024)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眉山天府新区政法委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 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 眉山韶华锦江宾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,157.880899 万元（大写：叁仟壹佰伍拾柒万捌仟捌佰零捌元玖角玖分），资产总额为 8,641.784914 万元（大写：捌仟陆佰肆拾壹万柒仟捌佰肆拾玖元壹角肆分）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眉山韶华锦江宾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8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
4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